

○○工程有限公司

隧道、氣壓作業安全檢查表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監造單位	○○監工站○○○	
主辦機關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	檢查地點	信義、市府路	
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表單編號	○○○	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	缺失情形／改善 期限
		合格	不合格	
隧道 作業	出入人員管制確實。(設置／管制／資料／確實)			
	已訂定緊急救援方案及撤離計畫。			
	有緊急起吊設備。(豎坑深≥20m)			
	有自救站、自救器，每日檢查，及自救訓練。			
	有通訊設備。(位置／保養／不斷電／通訊規劃)			
	有檢測儀器。(易燃氣／有害氣體／氧氣／校正)			
	有害氣體，合氧量測定頻率／紀錄已辦理，且符合規定。			
	禁止焊接／氣割／點火／吸煙。			
	通氣設備／狀況(氧／流度)及照明設備已辦理，且符合規定。			
	有緊急供電系統。(設置／保養／立即啟動並聯)			
	電力系統應與外物絕緣／管(線)路吊掛整齊。			
	不得儲存易燃物品。(入口30m內／隧道內)			
氣壓 作業	作業中，現場有安衛人員。			
	勞工半年健康檢查紀錄(醫療／暴露時間)已辦理，且符合規定。			
	作業人員配戴識別證。			
	加壓室操作員訓練紀錄／執照已辦理，且符合規定。			
	急救站內，有合格技術員值班。			

作業主管：

安衛人員：

工地負責人：